|  |
| --- |
| **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一、特别说明：**  1、请**按材料说明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影像资料的提交方式参见本说明第二项第（四）条。  2、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3、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4、申请人需向我校**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或材料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具体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一）**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类别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如无，可不提交）  6. 参加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的证明（不超过5页）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外方合作者简历  10.影像资料  请按材料说明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及《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无需扫描上传），影像资料的提交方式请[点击此处](http://www.csc.edu.cn/article/1069" \t "_blank)。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问学者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文化部综合机构及直属艺术表演团体、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邀请信（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2）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3）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4）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5）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需支付的具体额度。  （6）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6.参加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的证明（限5页）**  可直接提交参赛/展览(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未获奖，应由竞赛、展览（演）主办方出具参加证明；理论类申请人可提交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或文章首页复印件。  **7.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8.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9.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0.影像资料](http://www.csc.edu.cn/article/1069" \t "_blank)**  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著作、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所有文件总和不超过500M，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所有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Office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建议使用PDF、JPG或MP4格式。  （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的国内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8. 学习计划（外文）  9. 国外导师简历  10.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仅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2. 国内导师推荐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1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14.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15.影像资料  请按材料说明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及《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无需扫描上传），影像资料的提交方式请[点击此处](http://www.csc.edu.cn/article/1069" \t "_blank)。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文化部综合机构及直属艺术表演团体、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2）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3）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4）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5）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需支付的具体额度。  （6）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6.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7.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供实际指导教师简历并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0.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中文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1.两封专家推荐信（仅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2.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信**  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推荐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点击下载](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71213/20171213143743_8606.doc" \t "_blank)**）**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14.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5.影像资料](http://www.csc.edu.cn/article/1069" \t "_blank)**  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著作、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可提供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所有文件总和不超过500M，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所有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Office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建议使用PDF、JPG或MP4格式。     |  | | --- | |  |  |  | | --- | | **（三）影像资料提交方式**  1、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申请人影像资料可以电子邮件或DVD-R光盘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接收纸质作品（集）。  2、电子邮件或光盘中的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Office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  3、光盘表面应使用记号笔标注：  （1）CSC学号(如尚未生成可暂不写)  （2）申请人姓名  （3）受理单位  （4）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申请人将影像资料光盘（一式四份）提交到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审核合格后，其中三份与单位公函一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另外一份与申请人纸质材料留档。  4、电子邮件发送至yishu@csc.edu.cn， 邮件标题内容应为“提交影像资料：CSC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邮件正文中应写明：  （1）CSC学号（如尚未生成可暂不写）  （2）申请人姓名  （3）受理单位  （4）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 |